《关于部分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

支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在确保基金运行安全的基础上，我局草拟了《关于部分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目录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4号）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文件要求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明确医保基金待遇标准。**一是**明确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二是**明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职工医保10000元、居民医保5000元，门诊特定病种限额计入参保人当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三是**明确待遇支付标准可根据医保基金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一是**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医保经办部门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配置病种报销政策和类别，实现就医费用医保直接结算。三**是**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治疗性辅助生殖服务。